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審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98年9月22日97學年度第49次審核小組會議通過

98年9月24日奉 校長核定

98年9月25日校人字第0980042994號函發布

102年4月12日奉 校長核定

102年4月15日校人字第1020027733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審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由研發長、教務長、財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，由研發長召集會議並為主席。
本小組委員聘期每次一年，聘期屆滿得續聘。
- 第三條 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每週開會一次為原則。會議相關庶務事項，由研發處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約用工作人員之進用（含進用碩士以上人員之工作職務說明書）、關鍵績效指標（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, KPI）等事宜。
二、審議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年資提敘、酬金（含起薪、特殊加給等）事宜。
三、審議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升遷事宜。
四、審議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兼任校內計畫研究助理事宜。
五、校長交辦或其他依規定應提會審議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，自發布日施行。